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長泓膠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重義

被上訴人 林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222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均廢棄」。是上訴人就財產上請求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718元（計算式：1,032,940元－284,222元＝748,71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925元；就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675元（計算式：14,925元＋6,750元＝21,675元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4,925元，尚應補繳6,7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婉真